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之用。

一般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本公佈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僅供識別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且將向聯交所呈交所有相關文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進行買賣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開始，逐步擴張及開發其於中國黃金開採業務，主力打造本公司成為中國其中一間黃金開採業務之領導者。就此而言，為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及策略方針以及反映本公司印象，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之企業印象及身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予公佈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變動外，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維持不變。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本公司之網址及標誌亦將修改及變更。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以及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一般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一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更改為「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之用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楊國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楊國權先生、史興智先生及師勝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魏世存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